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运用及改进

狄灵瑜

(温州大学商学院 温州 325035)

【摘要】现行会计准则采用的是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共存的混合计量模式,公允价值选择权即在此背景下提出的改进混合计量模式的措施之一。本文通过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分析得出,恰当和规范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能够提供更为有用的决策相关信息,其势必成为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新方向。

【关键词】公允价值 选择权 金融工具

一、公允价值选择权产生的背景

公允价值的出现,特别是在公允价值广泛应用于金融工具计量后,产生了会计错配问题。所谓会计错配,是指同一经济事项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程度相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出来的账面金额变化却不同。

为了有效解决会计错配问题,会计准则制定者首先提出了套期会计,即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套期会计的内容包括了套期关系的认定、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套期会计核算、套期的披露等诸多方面,其处理方法复杂,技术难度大,对报告主体来说执行成本很高,对报告使用者来说理解较难;并且套期会计的适用范围有限,除了允许对外币风险进行套期,不允许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套期项目。那么,如何解决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错配问题呢?对此,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提出了公允价值选择权。

二、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定义、适用范围及使用原则

1. 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定义。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中,公允价值选择权被定义为“报告主体对金融工具进行初始计量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了与IAS39完全一致的定义。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提出打破了以报告主体管理人员持有金融工具的目的作为金融工具分类标准的方式。

2. 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适用范围。IAS39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选择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未曾重大地改变相关现金流量,或者有被明显禁止的情形。

3. 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使用原则。①企业仅在初始确认时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能够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②企业一旦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整个会计期间不得更改指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属性,从而限制了企业通过重分类操纵利润的行为。③对于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企业可以不再将嵌入合同从主合同中分离出来并采用不同的计量属性,而是将整个混合金融工具指定为使用公允价值计量。也就是说,公允价值选择权针对的是衍生金融工具体,而不是特定的风险、特定的现金流或是金融工具的一部分。④在选择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后,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允价值选择权运用对金融工具会计核算的影响

1. 积极方面。

(1)与套期会计相比,大大降低了报表编制成本。以IAS39为例,套期会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三大类,对于每一类套期关系,都规定了复杂的套期关系认定、有效关系评价、会计处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对报表编制主体来说,应用套期会计的成本很高。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主体能够通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同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方法,减少对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应用套期会计的需要,按照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会计处理的结果与运用套期会计相同,但消除了指定、追踪和分析套期有效性的相关负担,降低了准则执行的成本。

(2)进一步消除了会计错配问题。套期会计虽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会计错配问题,但其适用范围有限,而公允价值选择权允许主体将非衍生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报告主体因而能够一致地匹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以消除会计错配带来的收益波动。

(3)为全面实施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提供了途径。金融工具的全面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是国际会计准则的长期目标,根据管理层持有目的而提出的混合计量模式很难扩展公允价值在准则中的运用范围。全面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指对除某些权益

性证券之外的所有金融工具和类似项目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全面实施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是解决会计错配问题的根本方法。全面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不再存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问题,也不存在公允价值选择权问题。

2. 存在的问题。

(1)增加了报表使用者的使用成本。公允价值选择权赋予报告主体充分的选择权,报告主体可以主观选择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一项金融工具。显然,不同报告主体间公允价值选择权应用程度的不同,将会对报表的可比性造成影响,降低报表的可理解性,报表使用者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来比较基于公允价值选择权编制的财务报表和以其他计量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区别。

(2)违反直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而言,主体财务报表需要定期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按照IAS39的规定,这一影响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中包含了主体自身信用变化的影响。例如,某主体因为信用状况恶化而被调低了信用评级,相应地,该主体发行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也被调低,同时确认了一笔账面收益。这显然不能正确反映企业实际情况,被批评为“违反直觉”和难以理解。这也是IAS39存在的一个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

那么,什么是负债的公允价值?负债的公允价值究竟应否反映偿债个体的资信状况呢?下面从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两个角度进行分析。①负债的初始计量。由于把个体的负债作为资产持有的债权人在决定其愿意支付的价格时必然会考虑个体的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好的个体将比资信状况差的个体获得更多的资金流入。因此从相关性角度出发,负债的计量应反映偿债个体的资信状况。②负债的后续计量。如果个体按反映其资信状况的金额初始记录负债,那么为了保持可比性,在负债的后续计量中也应反映资信状况的影响。

从以上两个方面的分析来看,可以肯定的是,负债的公允价值应当考虑偿债个体的资信状况。那么资信状况的变化所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呢?按照传统标准,计入利润表的损益具有较高的可靠性、相关性和可验证性。而负债因资信状况变动所带来的公允价值波动大都为未实现的持有损益,一般不伴随货币资金或者实物资产的进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些未实现的收益往往伴随着巨大的风险,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也不符合会计上的谨慎性原则。

四、关于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选择权应用的建议

1. 细化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应用条件。针对第一个问题,可通过细化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应用条件来解决。尽管对应用条件设置标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灵活性,甚至增加财务报表编制成本,但是这种规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企业的滥用行为。尤其对于我国现阶段来说,是有必要的。因为取消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应用条件,是将报表编制者以及监管机构的成本转移到报表使用者身上,这要求报表

使用者具有较强的会计信息处理能力。而目前,在我国,富有经验的机构投资者较少,广大的个人投资者理解会计信息的能力有限,对公允价值选择权设置应用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2. 参考IASB的建议,修改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利得和损失的列报和披露。2010年5月,IASB发布了《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征求意见稿),阐述了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对指定的金融负债利得和损失进行列报的建议。内容包括: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主体将不可以在损益中列报因自身信用风险恶化所产生的利得或者因自身信用风险提升所产生的损失;因主体自身信用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对于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所有的变动均计入损益。

为增加透明度,征求意见稿建议采用两步法:第一步,主体将公允价值变动的全额计入损益:借:重新计量损益(损益类);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第二步,与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相关的部分将列报为损益的抵销分录并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借:其他综合收益;贷:归属于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此修订建议可以很好地解决第二个问题。在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下,“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报告期内满足所有者权益确认和计量条件、能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由企业与非业主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和情况所产生的,当期不确认为损益,但未来影响损益的利得和损失,将其列示于传统净利润之后。

以公允价值对资产进行计量的同时,将因企业资信状况变化引起的价值变动数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就可在准确反映资产状况时,谨慎地确定有别于传统损益的持有损益,也可在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决策的会计信息时不会夸大企业的盈利能力。如果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范围就会不恰当地扩大,以至于使会计信息难以满足可靠性质量要求。

按“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账务处理后,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得到了调整,相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数额也将随之变动,但这只是一种“暂记”或“调整”的作用。在存在价值变动的资产尚未处置、尚未实施期权、套期保值过程尚未结束等情况下,已确认的权益继续存在;一旦处置资产、实施期权、完成套期保值,由于不确定事项变成了确定事项,持有损益变成了已实现损益,记录在所有者权益中的数额也随之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因此,这样的事项可理解为一种暂记待期后调整业务。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利昕.浅析我国金融工具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商业现代化,2009;3
2. 苏莉,张文贤,蒋薇虹.对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影响述评.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3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